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了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张梅	9	0	9
徐擎天	9	4	5
王善铭（2022.5 起）	6	0	6
罗小平（2022.5 起）	6	3	3
吴伯荣（至 2022.5）	3	0	3
谢利锦（至 2022.5）	3	0	3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委托出席及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皆出席上述会议。

二、对公司相关会议决议事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运用在行业、法律、会计和科研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认真、谨慎的审议了各项议案，对公司在新能源和清洁煤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发表了对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意意见。

(二)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表了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同意意见。

(三)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表了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意见。

(四)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并进行了专项说明, 同时发表了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的同意意见。

(五)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发表了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同意意见。

(六)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发表了对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 并通过电话、现场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沟通, 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 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加强内部管控, 确保项目安全高效地建设运行, 并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四、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相关资料及

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先后多次交换意见，并就年报审计机构 2021 年审计工作形成了总结报告，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

我们严格要求公司加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避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发生。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本年度，我们详细审阅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充分了解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况，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三）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担任不同职务，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

（四）我们密切关注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就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多次与公司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予以履行，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被损害。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会有独立董事 4 人，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正确行使权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认真学习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张梅 徐擎天 王善铭 罗小平 吴伯荣 谢利锦

2023 年 4 月 24 日